

眩暈注意事項



地址：高雄市824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1號

電話：07-6150011

網址：edah@edah.org.tw



本著作權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

著作權人：義大醫療財團法人

表單編號：HA-1-0011 (1)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20X20cm 2016.01印製 2011.05修訂

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編印
E-DA HEALTHCARE GROUP

眩暈注意事項

一、何謂眩暈：

眩暈是一種症狀，會導致眩暈的疾病很多，大致說來「眩暈」是平衡失常或內耳神經發炎所造成，病患會有一種天旋地轉的感覺，眼睛打開看四周之景象呈現一種繞轉的現象，伴隨嘔吐、噁心、四肢無法站穩；而「頭暈」的病患並不會有這種強烈的感覺，大多只是覺得頭重重的，走路不是很穩的樣子。

二、常見引起眩暈的疾病：

疾病名稱	不需手術治療或住院	需手術治療或住院
前庭(屬第八對腦神經)發炎或機能障礙	◎	
急性中耳炎	◎	
耳內異物或耳垢過多	◎	
顳葉癲癇	◎	
其他疾病導致循環不良	◎	
中風		◎
腦瘤或聽神經瘤		◎
腦炎、腦膜炎、腦膿瘍		◎
多發性硬化症		◎

三、居家生活注意事項：

1. 建議多臥床休息，應有規律的睡眠時間、避免疲勞過度、熬夜及情緒緊張。
2. 維持休息場所的寧靜與光線柔和。
3. 在改變姿勢時應緩慢進行，下床活動時需有

人在旁協助、預防跌倒。

4. 飲食上應避免攝取過鹹的食物。例如：醃製品或醬瓜類。
5. 若為心臟血管疾病患者，家中須備有血壓計，定時測量血壓。
6. 戒煙與檳榔：如果您抽煙或嚼檳榔，會對您的病情有很不好的影響，為了您的健康以及家人的幸福，請痛下決心戒掉。
7. 定期服藥：您常規服用的藥物，特別是高血壓與糖尿病的藥，一定要繼續按時服用，如果急診醫師有開藥給您，亦請遵照囑咐定時定量服用，藥物用完後如果尚有不適，請到神經內科、或耳鼻喉科、一般內科或是家醫科門診繼續追蹤治療。

四、如果有下列情形，請立即回來複診：

1. 頭痛、眩暈情形加劇。
2. 聽力喪失、耳鳴、視力減退模糊或嚴重噁心、嘔吐等情形。
3. 合併有單側的肢體無力、麻痺或是感覺異常。
4. 不自主抽搐。
5. 出現持續發燒超過38.5°C
6. 其他讓您覺得不放心的症狀或徵候。